



180812050088

报告编号：WT23001-20

#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： 友谊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 
项目名称： 友谊县垃圾处理中心项目  
样品类别： 废气

黑龙江省瑞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1. 本次检测工作已完成，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（以下简称报告）后15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，不接受重复测试和复检；2. 本报告无CMA章、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和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；3.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印报告，复印报告无效，任何未经授权对报告的部分/全部转载、篡改或伪造都是违法行为，追究其法律责任；4. 本报告仅对本次现场环境情况负责，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，本单位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，由于委托方提供信息不真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负责；5. 公司仅为检测委托方提供服务，并承诺为其保守秘密。

黑龙江省瑞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
地址：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黑大路16号宏晟时代广场TC20  
电话：0451-57353097  
邮箱：ruikejiance@163.com  
网址：www.rkbgj.com

以上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**一、检测基本情况:**

检测类别		委托检测
委托方信息	委托单位	友谊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	委托单位地址	双鸭山市友谊县
	联系人	才智
	联系方式	15331818636
采样/现场检测信息	采样/现场检测地点	厂界废气
	样品名称及状态描述	滤膜 吸收瓶 真空瓶
	样品来源	采样
	采样人	张宇鹏 徐洪成
	采样/现场检测日期	2023年6月20日
	样品交接日期	2023年6月20日
	样品分析时间	2023年6月20-25日

**二、检测方法依据及检测使用仪器**

样品类别: 废气				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设备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总悬浮颗粒物 (颗粒物)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-2022	综合智能大气采样器	HY-1201	HRK-261 HRK-262 HRK-263 HRK-264
		电子天平	PT-124/85S	HRK-169
		空盒气压表	DYM3	HRK-283
		分体式风速仪	AR826+	HRK-284
		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HW-7700	HRK-255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综合智能大气采样器	HY-1201	HRK-261 HRK-262 HRK-263 HRK-264
		可见分光光度计	722S	HRK-346
恶臭 (臭气浓度)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/	/
硫化氢	空气质量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年)	综合智能大气采样器	HY-1201	HRK-261 HRK-262 HRK-263 HRK-264
		可见分光光度计	722S	HRK-346

1. 本次检测工作已完成,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后15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, 不接受重复测试和复检; 2. 本报告无CMA章、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和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; 3.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报告, 复印报告无效, 任何未经授权对报告的部分/全部转载、篡改或伪造都是违法行为, 追究其法律责任; 4. 本报告仅对本次现场环境情况负责,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,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, 本单位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, 由于委托方提供信息不真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负责; 5. 公司仅为检测委托方提供服务, 并承诺为其保守秘密。

以上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黑龙江省瑞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黑大路16号宏晟时代广场TC20

电话: 0451-57353097

邮箱: ruikejiance@163.com

网址: www.rkbgj.com



### 三、监测点位描述



无组织废气检测图

### 四、检测结果

####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<sup>3</sup>

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	检测项目			
	2023年6月		样品编号	硫化氢	样品编号	总悬浮颗粒物(颗粒物)
O 厂界上风向	07:00-08:00	2SQW23001-200101	0.003	CQW23001-200101	0.047	
	09:00-10:00	2SQW23001-200102	0.003	CQW23001-200102	0.035	
	11:00-12:00	2SQW23001-200103	0.003	CQW23001-200103	0.038	
	13:00-14:00	2SQW23001-200104	0.003	CQW23001-200104	0.048	
O1# 厂界下风向	07:00-08:00	2SQW23001-200201	0.008	CQW23001-200201	0.088	
	09:00-10:00	2SQW23001-200202	0.008	CQW23001-200202	0.092	
	11:00-12:00	2SQW23001-200203	0.009	CQW23001-200203	0.095	
	13:00-14:00	2SQW23001-200204	0.009	CQW23001-200204	0.088	
O2# 厂界下风向	07:00-08:00	2SQW23001-200301	0.008	CQW23001-200301	0.093	
	09:00-10:00	2SQW23001-200302	0.009	CQW23001-200302	0.090	
	11:00-12:00	2SQW23001-200303	0.009	CQW23001-200303	0.085	
	13:00-14:00	2SQW23001-200304	0.008	CQW23001-200304	0.088	
O3# 厂界下风向	07:00-08:00	2SQW23001-200401	0.009	CQW23001-200401	0.093	
	09:00-10:00	2SQW23001-200402	0.008	CQW23001-200402	0.092	
	11:00-12:00	2SQW23001-200403	0.009	CQW23001-200403	0.087	
	13:00-14:00	2SQW23001-200404	0.008	CQW23001-200404	0.095	

注: 检测结果栏“<”符号表示该检测结果的低于方法检出限, “<”符号后面数字表示该检测方法检出限。

1. 本次检测工作已完成,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后15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, 不接受重复测试和复检; 2. 本报告无CMA章、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和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; 3.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报告, 复印报告无效, 任何未经授权对报告的部分/全部转载、篡改或伪造都是违法行为, 追究其法律责任; 4. 本报告仅对本次现场环境情况负责,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,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, 本单位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, 由于委托方提供信息不真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负责; 5. 公司仅为检测委托方提供服务, 并承诺为其保守秘密。

以上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黑龙江省瑞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黑大路16号宏晟时代广场TC20

电话: 0451-57353097

邮箱: ruikejiance@163.com

网址: www.rkbgj.com

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<sup>3</sup>(恶臭(臭气浓度): 无量纲)

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	检测项目			
	2023年6月		样品编号	氨	样品编号	恶臭(臭气浓度)
○ 厂界上风向	07:00-08:00	2NQW23001-200101	0.03	CQQW23001-200101	<10	
	09:00-10:00	2NQW23001-200102	0.03	CQQW23001-200102	<10	
	11:00-12:00	2NQW23001-200103	0.03	CQQW23001-200103	<10	
	13:00-14:00	2NQW23001-200104	0.03	CQQW23001-200104	<10	
○1# 厂界下风向	07:00-08:00	2NQW23001-200201	0.09	CQQW23001-200201	11	
	09:00-10:00	2NQW23001-200202	0.09	CQQW23001-200202	12	
	11:00-12:00	2NQW23001-200203	0.07	CQQW23001-200203	13	
	13:00-14:00	2NQW23001-200204	0.07	CQQW23001-200204	12	
○2# 厂界下风向	07:00-08:00	2NQW23001-200301	0.08	CQQW23001-200301	13	
	09:00-10:00	2NQW23001-200302	0.08	CQQW23001-200302	12	
	11:00-12:00	2NQW23001-200303	0.08	CQQW23001-200303	12	
	13:00-14:00	2NQW23001-200304	0.07	CQQW23001-200304	13	
○3# 厂界下风向	07:00-08:00	2NQW23001-200401	0.08	CQQW23001-200401	13	
	09:00-10:00	2NQW23001-200402	0.09	CQQW23001-200402	11	
	11:00-12:00	2NQW23001-200403	0.07	CQQW23001-200403	12	
	13:00-14:00	2NQW23001-200404	0.08	CQQW23001-200404	13	

编制人: 张宇鹏

审核人: 王泽云

签发人: 葛艳梅

黑龙江省瑞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签发日期: 2023年 6月 25日



1. 本次检测工作已完成, 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 请于收到《检测报告》(以下简称报告)后15日内向检测机构提出, 不接受重复测试和复检; 2. 本报告无CMA章、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和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; 3. 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印报告, 复印报告无效, 任何未经授权对报告的部分/全部转载、篡改或伪造都是违法行为, 追究其法律责任; 4. 本报告仅对本次现场环境情况负责, 由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, 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, 本单位对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不承担核实责任, 由于委托方提供信息不真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委托方负责; 5. 公司仅为检测委托方提供服务, 并承诺为其保守秘密。

以上未尽事宜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